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064號

聲 請 人 吳○○

非訟代理人 洪紹倫律師

應受監護宣

告之人 許○○

關 係 人 吳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甲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之監護人。

三、指定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丙○○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之配偶即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於民國113年2月28日進行開顱腦腫瘤切除術，術後認知功能嚴重缺陷，生活無法自理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規定，聲請宣告渠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(一)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
(二)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
(三)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書精神鑑定報告書及鑑定人結文。

(四)親屬同意書。

01 三、本院認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因罹患腦部腫瘤，進行腫瘤移除
02 手術後迄今昏迷不醒，其臨床智能評量表（CDR）得分為5
03 分，落在末期失智範圍，對外界刺激幾無反應，生活起居需
04 人24小時照顧，綜此堪認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
05 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准依聲請人甲○○聲請對丙○
06 ○為監護宣告。另審酌丙○○之父母業已年邁，無法適切處
07 理丙○○之監護事務，聲請人為丙○○之配偶，與丙○○同
08 住且為其主要照顧者，關係人乙○○為聲請人胞姊，2人分
09 別陳明願擔任丙○○之監護人、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並
10 經丙○○之父母同意，是由渠等分別擔任監護人、會同開具
11 財產清冊之人合於丙○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甲○○擔任丙○
12 ○之監護人，指定乙○○為會同開具丙○○財產清冊之人。

1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15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黃英彥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8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20 書記官 吳思蒲